

114 年 2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

FUJEN
CATHOLIC UNIVERSITY

天主教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

博士班招生簡章



※招生問題諮詢：(上班日上午 8:00 至 12:00；下午 1:00 至 4:30。)

項 目	電 話	單 位
報名、放榜	(02)2905-3074	教務處招生組
招生系所相關問題	詳見系所分則	各招生系所
報到、註冊入學	(02)2905-3042	教務處註冊組

※教務處招生組：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

※教務處註冊組：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

※招生資訊平台 網址 <https://exam.fju.edu.tw/>



壹、招生重要日期

項 目	日 期
招生簡章網路公告	114 年 2 月 27 日
網路報名及上傳、繳交應繳資料 網址 https://exam.fju.edu.tw/	1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:00 至 114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:00 止
繳交報名費及資料截止日	114 年 4 月 14 日
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	114 年 4 月 23 日
公告甄試招生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	114 年 4 月 23 日
考試(甄試)	114 年 4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11 日 (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)
放榜	114 年 5 月 28 日
開放網路成績查詢	114 年 5 月 28 日
成績複查截止日	114 年 6 月 2 日
正取生報到	114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:00 前
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	114 年 6 月 6 日
備取生報到	114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:00 前
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	114 年 6 月 18 日
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	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

※報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，完成繳費並上傳或寄出審查資料。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。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，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，考生學歷(力)資格之認定，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；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，逕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，報名費不予退回，考生不得異議。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、報考系所(組)、選考科目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報名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(組)別、選考科目、應考資格、撤銷報名及退費。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，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。
- 四、考生經錄取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，尚未取得學歷證件，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。
- 五、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，請依「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」提出申請；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。
- 六、身心障礙(含行動不便)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，請依「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」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，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，請依「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」提出申請(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)。
- 七、考生應試(含口試)時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外僑居留證，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)。
- 八、具役男身分者(含僑民)，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，不得緩徵。但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，國民在營服役期間，學生可保留學籍，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「註冊入學」。
- 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系 所	法律學系博士班		
招生名額	7 名【一般生 3 名；在職生 4 名(含甄試生 4 名)】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一、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，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本系主任核可者。 二、撰寫法學相關碩士論文，獲有與法律相關之碩士學位經本系主任審查核可者。		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一、個人資料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 二、學經歷表(請考生自擬並以 A4 紙打字)。 三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各 1 份正本)。 四、研究計畫(包括研究主題、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大綱及預期成果)。 五、碩士論文(論文為外文者，須同時繳交 1000 字以內中文摘要)。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、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等)(選繳)。 ※以上所有資料一式 5 份(其中一、二、三、四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 1 冊，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)，分裝 5 袋後，將 5 袋裝入一大資料袋中，於 114 年 4 月 14 日(含)寄至本系辦公室(郵戳為憑)。 ※所繳資料恕不發還，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。		
考試科目	一、資料審查：碩士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、口試		
考試時間 及地點	口試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 ※口試前一周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順序及報到時間。		
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	一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%、口試佔總成績 60%。 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、資料審查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	
備 註	一、依本系博士班規則第七條規定：本班分為基礎法學、民事法學、刑事法學及公法學等 4 個研究領域。考生應於報名時，於其個人資料表上選擇其中一組為其研究領域，其所提研究計畫應與其所選擇領域相符。於入學後，非有重大事由，經系主任核可，不得變更。其經核可變更者，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。 二、為協助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法律學院設有「菁英遠颺獎學金」供取得本院/校交換生或自行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申請。 三、法律學院有購買月旦法學知識庫、Beck online、WestLaw、法源法律網等重要法學資料庫，免費提供求學及研究所必要之豐富多元法學資料檢索資源。		
辦公室	樹德樓 3 樓 319 室	電子郵件	082253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	(02)2905-2784	系所網址	http://www.laws.fju.edu.tw/